

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委员会文件

海旅标委〔2019〕22号

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批市级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旅标委各成员单位，全市各涉旅企业协会、涉旅企业：

全国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自 2009 年启动以来，我市经三年多的积极创建，于 2012 年 3 月被授予第二批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2014 年 6 月被授予第二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这是海南唯一一家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是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三个省会城市之一（武汉、成都和海口）。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创标成果，扩大我市旅游标准化覆盖范围，提升旅游服务企业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旅游环境，助推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及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旅游标准化工作的通

知》（海府办〔2015〕116号）的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八批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试点工作。为做好试点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旅游饭店（含度假村）、社会旅馆、民宿、旅行社、旅游景区（点）、乡村旅游点、旅游餐馆、旅游交通集散点、旅游车船运输公司、旅游文体娱乐场所、养生旅游场所、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购物场所、旅游夜市经营场所以及新的旅游业态等涉旅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涉旅企业；

（二）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及经营场所，有相应完备的配套设施设备；

（三）具有与本企业相适应的人才管理团队，有经费和人员支持标准化创建工作；

（四）有安全及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监管队伍、管理制度，企业两年内或开业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五）企业诚信守法，在社会及同行企业中享有良好的声誉，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以及有效重大投诉责任事件发生；

（六）企业愿意积极运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质量、环境、服务等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企业优先考虑。

三、申报时间及提交的材料

（一）申报时间

申报试点单位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1月31日止。

（二）提交的材料要求

申报旅游标准化试点的企业应向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海口市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申报表》；

2、本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以及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等。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人民政府、市旅标委各成员单位和全市各涉旅企业协会要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市旅标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督促和指导所管行业基础较好、管理规范以及品牌、口碑或经济效益好的涉旅企业积极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

（三）全市各涉旅企业协会要结合行业特点，督促和指导本行业基础较好、管理规范以及品牌、口碑或经济效益好的涉旅企业积极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

附件：《海口市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申报表》



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8号南楼3039室 联系人：徐毅、梁倩敏、符倩倩 联系电话：68725376；邮箱：hkslbb@qq.com）